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7年4月19日，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1	第三条 公司是在北京宣亚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110105002877284。	第三条 公司是在北京宣亚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985463865。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示活动；设计、制作广告；广告信息咨询。（该企业 2008 年 1 月 1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该企业 2008 年 1 月 1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控股股东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4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东大会对非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规定的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1 条界定的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2、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p>
5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p>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6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p> <p>股东大会就表决选举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在表决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7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承担的保密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结束后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结束后二年内仍然有效。</p>
8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五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六条公</p>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规定的内容； (十四) 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六条发生的交易；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司发生的交易；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9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除第四十二条第(十四)项和第四十四条以外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以及第四十三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p> <p>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p> <p>超过董事会上述权限的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否则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10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需股东大会批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规定的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1 条界定的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需股东大会批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董事会对非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p> <p>董事会有权决定除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四项）和第四十四条以外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以及第四十三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否则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11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董事长特别行为规范之规定行事。</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2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13		<p>增加条款：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有权审批以下交易事项：</p> <p>（一）董事长对非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p>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p>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交易；</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的交易；</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的交易；</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交易；</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的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董事长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14	<p>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遇紧急情况并能够确保通知到全体董事参会时，可以不受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的限制。</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在征得全体董事同意或遇紧急情况并能够确保通知到全体董事参会时，可以不受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的限制。</p>
15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决方式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或书面投票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6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或书面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18	第一百六十四条 (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第一百六十五条 (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19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电子邮件、邮政邮寄）、传真方式送出； (三) 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20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	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电子邮件、邮政邮寄）、专人送达、传真方式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21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电子邮件、邮政邮寄）、专人送达、传真方式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22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政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快递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传真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被通知人接通电话之日为送达日。
23		<p>新增条款：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 贷款（含银行授信额度、票据、保理等融资）；</p> <p>（十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p>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仍包含在内。
24		<p>新增条款：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发生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定义的“交易”类型应按照下述规定进行：</p> <p>（一）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二）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公司发生上述交易并按照交易类型在12个月内累计计算后的金额分别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应按照本章程和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p>上述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说明：因修改增加章程条款，原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中涉及的序号相应进行变更。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